

海南南洋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第二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1998年4月22日在总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3人,实到会11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要求,审议了有关议案,现公告如下:

- 一、审议通过“关于1997年工作总结和1998年工作计划的报告”;
- 二、审议通过“关于1997年度财务决算和1998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”;
- 三、审议通过“关于199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”;

1997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利润3,721.78万元,弥补1996年亏损1,755.62万元,尚有税后利润1,966.16万元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建议按如下原则进行分配:

- 1.法定盈余公积金10%,为196.60万元。
- 2.公益金5%,为98.30万元。
- 3.可分配利润85%,为1,671.26万元。公司于本年度中期按1997年6月30日的股本姿16,581.21万股,每10股送1股的比例分配共用1,658.12万元。余13.10万元留作以后年度分配。

1998年中期前,公司不再分配利润,也不用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- 四、审议通过“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”;
- 五、审议通过“关于在上海等地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”;
- 六、审议通过“关于续聘海南海口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”;
- 七、审议通过“关于任军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”;
- 八、审议通过“关于推荐方国春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”;

海南南洋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1998年4月27日